

证券代码：834270

证券简称：远大特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衍学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9,527,73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形成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就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及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由公司董事长曹衍学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527,7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形成《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辉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527,7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2、2022-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527,7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527,7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527,7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44,351,388.4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 155,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以上。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527,7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就此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报告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527,7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报告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527,7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527,7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21 年期间发生了 1 笔对外担保事项，为了规范公司管理及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根据公司《公司章程》、《治理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业务规则补充确认了该对外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关于补充确 202 年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108,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8%；反对股数 26,419,3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329,4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曹衍学需要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31,198,266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曹钧、张明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